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并获得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容县支行”）签订了《并购借款合同》，公司获得了工行容县支行提供的 15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置换公司收购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股权投入的自有资金。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 1、对方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
- 2、负责人：陈乾祥
- 3、营业场所：广西容县容州镇桂南路 182 号
- 4、主要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等，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 5、工行容县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工行容县支行是公司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截至本次借款前，公司的属下列子公司在该支行的借款余额合计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全资子公司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此前公司未与其发生过并购借款业务。

二、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期限

- （1）本次向工行容县支行申请的并购借款合计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分

两笔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其中第一笔为 120,000 万元，第二笔为 3,000 万元。

(2) 第一笔 12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第二笔 3,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期限的计算方式为：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则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

2、借款利率及利息支付

(1) 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基准利率以一年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其中：第一期的基准利率确定日为首次提款日；第二期的基准利率确定日为第一期基准利率确定日满一期之后的对应日，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第一期基准利率确定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其他各期依此类推。

(2) 借款自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

3、担保条款

(1) 公司向工行容县支行申请的第一笔 12000 万元的并购借款，是以全资子公司——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容国用(2013)第 17131076 号，土地面积 10000.07 平方米]和商业综合楼[房产证号：房权证容县字第 1300002297 号，房产建筑面积 26667.32 平方米]作为抵押担保；

(2) 公司向工行容县支行申请的第二笔 3000 万元的并购借款，是以全资子公司——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容国用(2014)第 17140451 号，土地面积 14340.56 平方米]作为抵押担保。

三、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借款，有利于缓解因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收购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款而造成的经营业务资金紧张的压力，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下半年公司销售旺季的流动资金剧增的需求。

四、借款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

公司向包括工行容县支行在内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的借款在前述董事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

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董事会审议和批准该综合授信的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五、备查文件

- 1、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
- 2、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